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项目编号：SL0211G260930001001

招 标 人：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众诚致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齐齐哈尔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
2026 版）》（综合评估法）

使用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招标 2026 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范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时使用。

二、《示范文本》中有关电子招标流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w.hlj.gov.cn）及其他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可根据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招标流程的具体描述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潜在投标人应在其相对应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投标业务。

三、《示范文本》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五、《示范文本》中所引用的现行文件、标准或规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更新，应以更新后的文件、标准或规范进行替换。

六、《示范文本》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文件要求，以及招标投标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对《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可向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反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开标方式	7
7.评标、定标方式	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其他	8
10.联系方式	8
11.招标投标活动交易监管单位	8
12.受理投诉渠道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最高投标限价明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评标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4
3.评标程序	44
4.定标	46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8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黑龙江省填写范例 2022 版）	56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58
（一）合同协议书	58
（二）通用合同条款	58
（三）专用合同条款	58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58
第一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4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4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5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86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87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89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0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91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92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93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9
1.工程量清单说明.....	99
2.投标报价说明.....	99
3.招标控制价.....	101
4.合同价款调整.....	102
5 竣工结算.....	104
第六章 图纸.....	106
（另册或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一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107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107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107
（三） 招标项目说明.....	107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8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二、授权委托书.....	11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8
四、投标保证金.....	12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2
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3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2
十、承诺书.....	137
十一、其他材料.....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南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L0211G260930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南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已由齐齐哈尔市农业农村局以《关于甘南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的批复》齐农局函【2026】35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2022 年甘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甘南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2.2 建设地点：甘南县东阳镇东发村、东胜村和查哈阳乡朝阳村。

2.3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8 万亩的原有项目区内，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0 日，总工期：407 日历天。（注：上述开、竣工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竣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 招标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2.8 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估算价：18136571.04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与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一致。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

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未承建其它在建项目；（已承建其他项目的注册建造师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使用已承建其他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中标后如发现或被举报查实该注册建造师已承建其他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取消其企业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进场施工标段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名称的，原公司业绩、不良行为记录和涉案涉诉情况，同时继承有效，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对瞒报其不良行为记录、涉案涉诉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

3.6 投标人还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参与投标：

3.6.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承诺书）、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记录”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因相关信用查询网站升级维护，针对招标文件要求核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提供查询截图事宜，现统一调整如下：投标阶段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该事项网站查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实行承诺制。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承诺即可；评标评审时按照承诺制标准评审，不再核验查询截图。

3.6.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被查询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3.6.3 投标人近一年内（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有串通投标、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出租或出借资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以及施工现场班子人员与中标时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人员变更、长期不在岗、未按规定考勤打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本招标文件所有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准（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按照《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业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评定为 D 级的施工单位，在处罚期内的（以网站公示为准）。本项目中所有违规行为认定的发生时间节点，以行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时间为准。

3.6.4 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所有证书、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均默认要求为政府官方部门授予，或政府官方部门授权的机构授予。提供非政府官方授予或非政府官方授权的机构授予的证书和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将按弄虚作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交易平台将不可下载。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方式

6.1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开标时间起远程解密、开标。

6.2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6.3 开标地点：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溪水家园北区 45 号楼）

7.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其他

9.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合理理由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企业未按照《齐齐哈尔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政规〔2024〕6 号）文件要求履行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甘南县繁荣路 16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52-5622263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众诚致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小区 26 号楼一层 18 号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0452-2551777

邮箱：hljzczxxmgl@163.com

11.招标投标活动交易监管单位

甘南县农业农村局

12.受理投诉渠道

12.1 线上投诉渠道

为保障投诉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对投诉的社会监督，提倡和鼓励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在线提出投诉。凡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的市场主体，可通过各自的 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网址：<https://ggzyjyw.hlj.gov.cn>），依法在网上提起异议、投诉。

12.2 线下投诉渠道

甘南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甘南县政务大厅档案楼 305

电话:0452-5736567

甘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甘南县文明大街 198 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452-5622061

邮 箱：GanNannyncj@163.com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甘南县繁荣路 16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452-5622263 电子邮件：gncyjlz@163.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众诚致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小区 26 号楼一层 18 号 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0452-2551777 电子邮件：hljzczxxmgl@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同招标公告第 2.1 条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第 2.2 条
1.2.1	资金来源	2022 年甘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同招标公告第 2.4 条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同招标公告第 2.6 条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证企相符。 资质等级：符合招标公告 3.1 条款对应要求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真实、有效、完整、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审计报告）。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 3.6 条款对应拒绝投标情况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 3.2 条款对应要求。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2. 施工员 1 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3. 质量员 1 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4. 安全员 1 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 证、专业类别符合项目实际，与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一致。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5. 项目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并书面任命（需提供授权书和任命书），技术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需提供授权书和任命书），否则否决投标。 6. 同一岗位人员配备 2 人及以上的，应明确该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否则否决投标。 注：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必须为有效证件且证企相符；项目班子必须全员无在建项目，能全过程进场（提供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自身在建工程情况，作出谨慎承诺，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公示信息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的工期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日的即视为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确因项目提前竣工、人员变更、项目终止等原因导致与公示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不符的情形，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该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将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省外企业人员资格证件管理与我省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文件和证书；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有效的返聘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的澄清	如果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的修改	如果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或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0000 元 大写：壹拾捌万元； 递交方式： 1.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后在招标公告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投标。然后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的项目选择项目流程，选择办理电子保函按钮根据提示进行电子保函办理。（具体操作流程以系统实际显示界面为准） 2. 保证保险：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并在线申请保证保险。系统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具体操作流程以系统实际显示界面为准） 3. 现金：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选择以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在线选择银行，获得随机子账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对接的 4 家银行之一（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按照交易保证金系统使用说明，选择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将保证金足额汇入该随机子账户。（具体操作流程以系统实际显示界面为准） 注：符合减免保证金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第 6 条。 开标地点：齐齐哈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溪水家园北区 45 号楼）
5.2	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场地，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评标采取两阶段方式进行，首先开启技术部分及其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再开启经济标进行评审，两次评审结果综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需全程参与交易活动，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分钟，超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招标人将继续组织开标。 4.技术部分评审后，招标人将组织有关计算方法和系数抽取，投标人可以在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页面”线上监督过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 1.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为连带责任性质，保证保险应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 2.发包人对承包人通过担保管理系统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均予以认可。担保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3.承包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应具有在担保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扫码验证的平台鉴证防伪二维码。 4.承包人所提交的本项目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担保管理系统上被查询到，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履约保函/保证保险未在担保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则会影响承包人的诚信记录。 现金形式：承包人应汇入到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缴纳时间：开工后 15 日内缴纳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严寒地区的（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严寒地区指：“附表二”中冬四、冬五、冬六地区。
10.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8136571.04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编制要求： 暗标”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未按“暗标”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否决投标。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暗标盲评”模式实现公平竞争择优。具体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价、资信部分为明标评审。暗标部分仅指【施工组织设计】；资格、业绩、人员、报价等不属于暗标，可正常盖章、出现单位、人员信息。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规则单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文档，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上传入口。 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文档中禁止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全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水印、底纹、人员姓名及曾经承建过的项目名称等、企业特有编号、单位落款、电子签章、手写签名；图纸图框不得带有投标单位标识。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 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宜超过 100 页（对于超出规定篇幅、与评审要点无关的冗余内容、堆砌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重复表述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不予考虑或作出对投标人不利

的评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本项要求不作为无效标认定）。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不得有修订、批注、超链接、底纹、背景等标识；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6.暗标文件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目录、封面、扉页；全部内容仅允许黑色文字、黑色线条图表，禁止彩色文字、彩色图片。

7. 电子文档元数据（文档属性、作者、单位等）不得留存投标人单位信息，防止后台系统识别身份。

8. 评审规则：评标专家看不到投标人名称，开展双盲打分。

9. 版式要求:电子文档页面设置为标准 A4 纸张尺寸。

具体排版要求：

排版要求	一级标题	字号：三号	一级标题字号：三号
		字体：宋体	一级标题字体：宋体
		是否加粗：是	标题加粗
		标题位置：靠左展示	标题对齐方式：左对齐
		标题编排：一、二、三、……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标题序号以数字编排，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 1.1、1.2、... 以此类推
	正文	字号：四号	正文字号：四号
		字体：宋体	正文字体：宋体
		文字不得加粗、倾斜等	不允许正文字体加粗 不允许正文字体倾斜
		不允许字符间距缩放	字符间距缩放:100%
	段落	首行缩进 2 个中文字符（包括段落标题及正文中对应的目录主项）	正文首行缩进:2 字符
	行间距	固定值 28 磅	行距：28 磅
	页边距	四边均为 2cm	页上边距 2cm 页下边距 2cm 页左边距 2cm 页右边距 2cm
	空行	正文中各段落间不允许留有空行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空白页	各章节间不允许留有空面、空页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眉页脚	不编制页眉、页脚	不允许插入页眉/页脚/页码
		图表	位置	图表居中放置	图表对齐方式：居中对齐
			边框	所有边框采用 0.5 磅单实直线	表格线粗细：0.5 磅
				边框颜色：黑色	表格线颜色：黑色
			图表内文字及图表单位	字色：黑色	图表内字体颜色为黑色
				字号：五号	图表字号：五号
				字体：简写宋体	图表字体：宋体
10. 暗标标书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得分按 0 分计取。					
10.3.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 交易中心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定标：☐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 报价定标 ☒ 实力信誉定标
10.11	异议的提出	异议提出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 CA 锁登录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有关模块提出异议。 招标人接受异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52-5622263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异议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452-2551777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投标报价及结算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其他取费标准执行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计取，否则投标被否决； 未按上述要求报价，投标无效。
		结算要求： 以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0.12.2	代理费支付	代理费： 中标金额的 1%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此费用，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成本。投标文件中明确响应招标代理费按上述要求出具并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10.12.3	承诺要求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投标文件给定的“承诺书”格式，逐项做出承诺并签字或盖章，不承诺或做出虚假承诺的，拒绝本项目投标，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各投标企业应谨慎做出承诺，公示期内招标人将根据需要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公布的结果对投标人承诺核实。
10.12.4	否决投标	见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10.12.5	核实信息	本项目在完成评审工作后，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各中标候选人需在 2 个自然日内将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业绩、资质、证书等，所提交的原件具体内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将在行业监管部门监督下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况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未按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视为放弃候选人资格。原件邮寄/递交地址：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甘南县繁荣路 162 号），收件人：吴先生，联系方式：0452-5622263
10.12.6	中标候选人递补	发生因中标候选人弃标或经复核发现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中标条件，如剩余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可选择按照综合得分排序依次递补形成新的中标候选人。
10.12.7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果后 3 日内递交投标报价软件版。 递交方式：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hljzczxxmgl@163.com 邮箱中。
10.12.8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条例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10.12.9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其它渠道不予受理），提出的异议材料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异议将不予受理。 4. 提出的异议材料中如涉及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的，须附门户网站查询网址并确保该网址可查询到相应信息。未提供查询网址或网站查询不到的信息的，视为异议材料不完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递交异议单位自行承担。
10.12.10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前述异议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在收到招标人答复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除外；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投诉，也不得以阻碍

		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并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合法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人）签字并加盖投诉人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提出的投诉材料中如涉及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的，须附门户网站查询网址并确保该网址可查询到相应信息。未提供查询网址或网站查询不到的信息的，视为投诉材料不完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递交投诉单位自行承担。
10.12.11	对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者非法渠道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以及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进行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2.12	投标人递交电子清单要求	本项目按照齐政规(2022)5 号(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估法实力信誉定标，系统招标文件范本无法上传 hslzb(水利电子清单)格式，故上传了清单内容为空的 h1jzbx 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以附件上传的表格清单为准。各潜在投标人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 h1jtbx 格式空报价清单进行上传，电子清单须填写总价，并与客户端所填报价一致，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电子清单部分不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文件第二阶段其他材料中的 PDF 投标报价报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须包含规范规定全套完整计价表格 包括：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总价表； 3. 工程项目总价表； 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零星工作（计日工）计价表； 8. 工程单价汇总表；

		9.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1.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2.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13.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6.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7. 工程单价计算表 不得缺项，否则拒绝其投标。
10.12.1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招标文件中有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规执行。 2、请投标人充分阅读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各项内容，避免因信息不畅造成损失。投标单位如有任何疑问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出，如不按规定提出，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视为响应招标文件，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 3、各投标人在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时，如遇到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目录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目录顺序不符时，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进行编制及上传，目录顺序可以根据系统调整（如系统中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是由于系统自动生成而无法更改的，则以系统给定格式为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必须招标的项目规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为本标段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影响合同履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承诺书;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3.5.1 “营业执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2 “安全生产许可证”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3 “资质等级”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4 “财务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5 “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信誉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7 “项目负责人资格”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8 “其他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开标；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技术标及其他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 (3) 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评审；
- (4) 评审结束后，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经济标，解密全部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最高投标限价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资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承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3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u>100</u>分（实行合格制，<u>70</u>分合格，达到合格标准的进入资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分不参与综合得分计算。） 资信部分评审：50 分 报价部分评审：50 分	
2.2.2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的计算方法	1.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p 方法A（平均值随机系数下浮法）：P_p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1-E%）的乘积，当 $N \leq 5$ 时，则 P_p 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1-E%）的乘积。 方法B（平均值随机系数法）：P_p等于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 \leq 5$ 时，则P_p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X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方法C（二次平均法）：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当$N \leq 5$ 时，第一次平均值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对所有小于或者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包括去掉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_p。 方法D（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当$N \leq 5$时，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用剩余评标价中最大有效投标报价与最小有效投标报价之差与Y的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_p。 方法E（随机权重法）：先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当$N \leq 5$ 时，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用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中最高有效投标报价乘以Y的积，	

		加上剩余平均有效投标报价（剩余平均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后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Y）的和作为评标基准价Pp。 2. 随机调节系数 X值取值范围为0.990、0.995、1.000、1.005、1.010共5个数值。 Y值取值范围为0、0.1、0.2、0.3、0.4、0.5、0.6、0.7、0.8、0.9、1共11个数值。 E值取值范围为3、4、5、6共4个数值。 N为有效投标报价家数。 3.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和随机调节系数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p 的计算方法应当在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商务标评审开始前，在招投标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下 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并根据计算需要继续抽取X值或Y值或E值，并当场公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 织设计 评分标 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视编制详细情况扣0.1-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10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8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8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4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7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8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4分。
		资源配备计划（7分）
		资源配备计划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7分；视计划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7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7分；视计划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6分）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方案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方案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绿色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绿色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6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6分）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预案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降低成本措施（6分）		降低成本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6分)		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措施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措施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及解决方案（6分）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工序分析及解决方案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得6分;视方案编制详细情况扣0.1-3分。
2.2.4 (2)	资信部分评审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专业技术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评审表或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查询截图(如企业自主评审的职称证无法提供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查询截图,则补充提交该职称评审机构具备人社部门认可评审资格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严寒地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说明: 1.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扫描件。提供业绩材料中至少有一项须体现本人做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信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以上业绩,中标后发生变更,未完整完成项目建设的,不计入业绩;发生变更但作为业绩提供,且未如实说明变更情况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3.类似项目是指:严寒地区的(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项

				目、土地整治项目、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严寒地区指：“附表二”中冬四、冬五、冬六地区。 注：以上业绩，中标后发生变更，未完整完成项目建设的，不计入业绩；发生变更但作为业绩提供，且未如实说明变更情况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技术负责人情况（7分）	专业技术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评审表或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查询截图（如企业自主评审的职称证无法提供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查询截图，则补充提交该职称评审机构具备人社部门认可评审资格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严寒地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 说明： 1. 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网页版中标公示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扫描件。提供业绩材料中至少有一项须体现本人做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信息，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以上业绩，中标后发生变更，未完整完成项目建设的，不计入业绩；发生变更但作为业绩提供，且未如实说明变更情况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3.类似项目是指：严寒地区的（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严寒地区指：“附表二”中冬四、冬五、冬六地区。 注：以上业绩，中标后发生变更，未完整完成项目建设的，不计入业绩；发生变更但作为业绩提供，且未如实说明变更情况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其他主要	施工员：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中要求

		人员情况 (3分)	得1分。		
			质量员: 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中要求得1分。		
			安全员: 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中要求得1分。		
		类似项目经验 (21分)	类似项目经验: 一、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企业提供严寒地区单项合同额小于招标控制价的 (不含招标控制价) 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二、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企业提供严寒地区单项合同额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含招标控制价) 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须有效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清晰的不得分。 (2) 类似工程指: 严寒地区的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严寒地区指: “附表二”中冬四、冬五、冬六地区。 (4) 类似工程业绩可向下兼容, 若某项业绩用于替代低档次业绩, 需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备注原始合同额档次及被替代的合同额档次, 同一业绩, 仅可参与一次计分, 不可重复提供、重复使用, 严禁将同一业绩在不同合同额档次中重复填报计分。		
		财务情况 (3分)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真实、有效、完整、赋码的审计报告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信誉	企业信誉 (6分)	1、具备相应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备相应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备相应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须覆盖业务范围含水利工程施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可查询)。 最多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不良行为	市场行为方面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的, 每一起扣 2 分。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可如实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有签订阴阳合同；被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曝光、扣分等处理的，每一起扣 2 分。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可如实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出租、出借资质和挂靠；串通投标；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每一起扣 2 分。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可如实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质 量 安 全 方 面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有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每一起分别扣 2 分。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通报公布的结果为准。投标企业有上述情形可如实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应体现时间

2.2.4 (3)	报价部分 评审 评分标准(5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以 P_p 为投标报价合理界定值，将有效投标报价 P 与 P_p 进行比较。 P 等于 P_p 为满分； P 与 P_p 比较绝对值按每大于 $1\%P_p$ 扣 2% 总报价分进行扣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在满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条款，暗标标书的格式、制作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得分按 0 分计取。施工组织设计建议控制在 100 页。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紧扣项目需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内容。评审委员会仅对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自行精简内容，篇幅过长不额外加分。

附表二

附录七 全国冬季施工气温区划分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自治州、盟（县）	气温区	
北京	全境	冬二	I
天津	全境	冬二	I
河北	石家庄、邢台、邯郸、衡水市（冀州市、枣强县、故城县）	冬一	II
	廊坊、保定（涿源县及以北除外）、衡水（冀州市、枣强县、故城县除外）、沧州市	冬二	I
	唐山、秦皇岛市		II
	承德（围场县除外）、张家口（沽源县、张北县、尚义县、康保县除外）、保定市（涿源县及以北）	冬三	
	承德（围场县）、张家口市（沽源县、张北县、尚义县、康保县）	冬四	
山西	运城市（万荣县、夏县、绛县、新绛县、稷山县、闻喜县除外）	冬一	II
	运城（万荣县、夏县、绛县、新绛县、稷山县、闻喜县）、临汾（尧都区、侯马市、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阳泉（盂县除外）、长治（黎城县）、晋城市（城区、泽州县、沁水县、阳城县）	冬二	I
	太原（娄烦县除外）、阳泉（盂县）、长治（黎城县除外）、晋城（城区、泽州县、沁水县、阳城县除外）、晋中（寿阳县、和顺县、左权县除外）、临汾（尧都区、侯马市、曲沃县、翼城县、襄汾县、洪洞县除外）、吕梁市（孝义市、汾阳市、文水县、交城县、柳林县、石楼县、交口县、中阳县）		II
	太原（娄烦县）、大同（左云县除外）、朔州（右玉县除外）、晋中（寿阳县、和顺县、左权县）、忻州、吕梁市（离石区、临县、岚县、方山县、兴县）	冬三	
	大同（左云县）、朔州市（右玉县）	冬四	
	乌海市、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	冬二	I
内蒙古	呼和浩特（武川县除外）、包头（固阳县除外）、赤峰、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除外）、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冬三	
	呼和浩特（武川县）、包头（固阳县）、通辽、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锡林郭勒（苏尼特右旗、多伦县）、兴安盟（阿尔山市除外）	冬四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新巴尔虎右旗、阿荣旗）、兴安（阿尔山市）、锡林郭勒盟（冬四区以外各地）	冬五	
	呼伦贝尔市（冬五区以外各地）	冬六	
	大连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市、庄河市除外）、葫芦岛市（绥中县）	冬二	I
辽宁	沈阳（康平县、法库县除外）、大连（瓦房店市、普兰店市、庄河市）、鞍山、本溪（桓仁县除外）、丹东、锦州、阜新、营口、辽阳、朝阳（建平县除外）、葫芦岛（绥中县除外）、盘锦市	冬三	
	沈阳（康平县、法库县）、抚顺、本溪（桓仁县）、朝阳（建平县）、铁岭市	冬四	
吉林	长春（榆树市除外）、四平、通化（辉南县除外）、辽源、白山（靖宇县、抚松县、长白县除外）、松原（长岭县）、白城市（通榆县）、延边自治州（敦化市、汪清县、安图县除外）	冬四	
	长春（榆树市）、吉林、通化（辉南县）、白山（靖宇县、抚松县、长白县）、白城（通榆县除外）、松原市（长岭县除外）、延边自治州（敦化市、汪清县、安图县）	冬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自治州、盟（县）	气温区	
黑龙江	牡丹江市（绥芬河市、东宁县）	冬四	
	哈尔滨（依兰县除外）、齐齐哈尔（讷河市、依安县、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除外）、绥化（安达市、肇东市、兰西县）、牡丹江（绥芬河市、东宁县除外）、双鸭山（宝清县）、佳木斯（桦南县）、鸡西、七台河、大庆市	冬五	
	哈尔滨（依兰县）、佳木斯（桦南县除外）、双鸭山（宝清县除外）、绥化（安达市、肇东市、兰西县除外）、齐齐哈尔（讷河市、依安县、富裕县、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黑河、鹤岗、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	冬六	
上海	全境	准二	
江苏	徐州、连云港市	冬一	I
	南京、无锡、常州、淮安、盐城、宿迁、扬州、泰州、南通、镇江、苏州市	准二	
浙江	杭州、嘉兴、绍兴、宁波、湖州、衢州、舟山、金华、温州、台州、丽水市	准二	
安徽	亳州市	冬一	I
	阜阳、蚌埠、淮南、滁州、合肥、六安、马鞍山、巢湖、芜湖、铜陵、池州、宣城、黄山市	准一	
	淮北、宿州市	准二	
福建	宁德（寿宁县、周宁县、屏南县）、三明市	准一	
江西	南昌、萍乡、景德镇、九江、新余、上饶、抚州、宜春市	准一	
山东	全境	冬一	I
河南	安阳、商丘、周口（西华县、淮阳县、鹿邑县、扶沟县、太康县）、新乡、三门峡、洛阳、郑州、开封、鹤壁、焦作、济源、濮阳、许昌市	冬一	I
	驻马店、信阳、南阳、周口（西华县、淮阳县、鹿邑县、扶沟县、太康县除外）、平顶山、漯河市	准二	
湖北	武汉、黄石、荆州、荆门、鄂州、宜昌、咸宁、黄冈、天门、潜江、仙桃市、恩施自治州	准一	
	孝感、十堰、襄樊、随州市、神农架林区	准二	
湖南	全境	准一	
四川	阿坝（黑水县）、甘孜自治州（新龙县、道孚县、泸定县）	冬一	II
	甘孜自治州（甘孜县、康定县、白玉县、炉霍县）	冬二	I
	阿坝（壤塘县、红原县、松潘县）、甘孜自治州（德格县）		II
	阿坝（阿坝县、若尔盖县、九寨沟县）、甘孜自治州（石渠县、色达县）	冬三	
	广元市（青川县）、阿坝（汶川县、小金县、茂县、理县）、甘孜（巴塘县、雅江县、得荣县、九龙县、理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凉山自治州（盐源县、木里县）	准一	
	阿坝（马尔康县、金川县）、甘孜自治州（丹巴县）	准二	
贵州	贵阳、遵义（赤水市除外）、安顺市、黔东南、黔南、黔西南自治州	准一	
	六盘水市、毕节地区	准二	
云南	迪庆自治州（德钦县、香格里拉县）	冬一	II
	曲靖（宣威市、会泽县）、丽江（玉龙县、宁蒗县）、昭通市（昭阳区、大关县、威信县、彝良县、镇雄县、鲁甸县）、迪庆（维西县）、怒江（兰坪县）、大理自治州（剑川县）	准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自治州、盟（县）	气温区	
西藏	拉萨市（当雄县除外）、日喀则（拉孜县）、山南（浪卡子县、错那县、隆子县除外）、昌都（芒康县、左贡县、类乌齐县、丁青县、洛隆县除外）、林芝地区	冬一	I
	山南（隆子县）、日喀则地区（定日县、聂拉木县、亚东县、拉孜县除外）		II
	昌都地区（洛隆县）		I
	昌都（芒康县、左贡县、类乌齐县、丁青县）、山南（浪卡子县）、日喀则（定日县、聂拉木县）、阿里地区（普兰县）	冬二	II
	拉萨市（当雄县）、那曲（安多县除外）、山南（错那县）、日喀则（亚东县）、阿里地区（普兰县除外）	冬三	
	那曲地区（安多县）	冬四	
陕西	西安、宝鸡、渭南、咸阳（彬县、旬邑县、长武县除外）、汉中（留坝县、佛坪县）、铜川市（耀州区）	冬一	I
	铜川（印台区、王益区）、咸阳市（彬县、旬邑县、长武县）		II
	延安（吴起县除外）、榆林（清涧县）、铜川市（宜君县）	冬二	II
	延安（吴起县）、榆林市（清涧县除外）	冬三	
	商洛、安康、汉中市（留坝县、佛坪县除外）	准二	
甘肃	陇南市（两当县、徽县）	冬一	II
	兰州、天水、白银（会宁县、靖远县）、定西、平凉、庆阳、陇南市（西和县、礼县、宕昌县）、临夏、甘南自治州（舟曲县）	冬二	II
	嘉峪关、金昌、白银（白银区、平川区、景泰县）、酒泉、张掖、武威市、甘南自治州（舟曲县除外）	冬三	
	陇南市（武都区、文县）	准一	
	陇南市（成县、康县）	准二	
青海	海东地区（民和县）	冬二	II
	西宁市、海东地区（民和县除外）、黄南（泽库县除外）、海南、果洛（班玛县、达日县、久治县）、玉树（囊谦县、杂多县、称多县、玉树县）、海西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都兰县、乌兰县）	冬三	
	海北（野牛沟、托勒除外）、黄南（泽库县）、果洛（玛沁县、甘德县、玛多县）、玉树（曲麻莱县、治多县）、海西自治州（冷湖、茫崖、大柴旦、天峻县）	冬四	
	海北（野牛沟、托勒）、玉树（清水河）、海西自治州（唐古拉山区）	冬五	
宁夏	全境	冬二	II
新疆	阿拉尔市、喀什（喀什市、伽师县、巴楚县、英吉沙县、麦盖提县、莎车县、叶城县、泽普县）、哈密（哈密市淅城镇）、阿克苏（沙雅县、阿瓦提县）、和田地区、伊犁（伊宁市、新源县、霍城县霍尔果斯镇）、巴音郭楞（库尔勒市、若羌县、且末县、尉犁县铁干里可）、克孜勒苏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克陶县）	冬二	I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II

新疆	乌鲁木齐市（牧业气象试验站、达板城区、乌鲁木齐县小渠子乡）、塔城（乌苏市、沙湾县、额敏县除外）、阿克苏（沙雅县、阿瓦提县除外）、哈密（哈密布十三间房、哈密市红柳河、伊吾县淖毛湖）、喀什（塔什库尔干县）、吐鲁番地区、克孜勒苏（乌恰县、阿合奇县）、巴音郭楞（和静县、焉耆县、和硕县、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搭中）、伊犁自治州（伊宁市、霍城县、察布查尔县、尼勒克县、巩留县、昭苏县、特克斯县）	冬三
	乌鲁木齐市（冬三区以外各地区）、塔城（额敏县、乌苏县）、阿勒泰（阿勒泰市、哈巴河县、吉木乃县）、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昌吉（昌吉市、米泉市、木垒县、奇台县北塔山镇、阜康市天池）、博尔塔拉（温泉县、精河县、阿拉山口口岸）、克孜勒苏自治州（乌恰县吐尔尕特口岸）	冬四
	克拉玛依、石河子市、塔城（沙湾县）、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福海县、富蕴县、青河县）、博尔塔拉（博乐市）、昌吉（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吉林萨尔县、奇台县、米泉市蔡家湖）、巴音郭楞自治州（和静县巴音布鲁克乡）	冬五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书面说明每名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定标

4.1 定标原则

4.1.1 定标办法应明确定标人员组成、审议内容和定标方式、定标程序等，定标机制应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

4.1.2 按照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原则，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内容、技术特点和要求、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优先考虑投标人的动态信用情况、项目实际投入能力、企业质量结果等因素，确定各项具体定标内容和标准。

4.1.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4.2 定标方法

如本项目采用招标人定标，具体方法如下：

4.2.1 采用票决法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1个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

4.2.2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1个中标人。

如本项目采用招标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定标，具体方法如下：

4.2.3 报价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报价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4 实力信誉定标原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信誉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评分高低确定排序；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序。报价也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低确定排序，以上均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定标程序

4.3.1 定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

4.3.2 定标地点

定标会议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4.3.3 定标委员会组建

4.3.3.1 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产生，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如招标人相关专业人员力量不足，招标人可聘请有经验、懂业务的人员进入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活动。

4.3.3.2 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

4.3.4 定标会议召开

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宣布规则和流程。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不得有倾向性意见。

4.3.5 定标纪律

4.3.5.1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5.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6 定标结果

4.3.6.1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3.6.2 定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定标结果公示。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评标程序的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A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黑龙江公共资源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中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A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A3.6.1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施工现场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A4.5.1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在“开评标系统”中录入评审结论，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A4.6.1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A4.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

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4.8.1A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在“开评标系统”中将自动生成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汇总表内容予以确认。

A5.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确定并列得分排名

在依据对投标人打分进行排序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评分相同情况，按照报价由低至高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A5.3 编制评标报告

A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开标现场监督部门及人员；
-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4）投标人情况；
- （5）评审情况；
- （8）确定中标人；
- （9）评标专家签字。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等数据严格保密，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A6.3.1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B1.3 依据《黑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黑建规范[2019]6 号），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

B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5 逾期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以及未及时解密递交投标文件的。

B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B1.7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

B1.8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修正结果的。

B1.9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0 未按第八章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于打包封装错误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在投标文件一阶

段装入应当在二阶段评审提供的材料（如投标报价等）或在投标文件二阶段装入应当在一阶段评审提供的材料（如相关资质、业绩等）。

B1.11 在招标文件未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情况下，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B1.12 本项目不接受以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的投标报价，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其投标都将被否决。

B1.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B1.1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招标文件给定金额计取。

B1.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或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的。

B1.16 工程量清单电子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提交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
- （2）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能读取的或无内容的；
-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不能正常参与评标或清标的；
- （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 （5）报价中存在有选择的报价的。

B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8 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B1.19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B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

此项评审的；

-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需提交）；
4. 投标人未按“暗标”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备案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黑龙江省填写范例 2022 版)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年月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xx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xxx 县 xxxx 年农田建设项目 xxx 标段，已接受 xxxx 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中标金额 （¥ 小写）： _中标金额_ 。

4、付款方式：设备、材料、投标文件项目班子五大员进场、项目部设立，施工工地“九牌一图”齐全、达到施工条件拨付合同价款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10%—3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为保证质量要求，工程竣工后，拨付至 80%，经第三方决算审核无异议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7%。（支付预付款 3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当工程进度款拨付达到 50%时，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5、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竣工结算价的 3 %。

6、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承包人在正式签署施工合同前，将按招标文件约定 $\leq 10\%$ 履约保证金（可存款或银行履约保函）XX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指定账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回施工方，农民工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缴纳（一般为 1%—3%）。

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投标时项目经理人名。

8.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2. 建设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13. 凡涉及混凝土拌和均采用级配碎石材料。各种材料需甲方、监理见证取样，二次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且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时需上道工序检测指标合格和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

14. 施工占地、施工用电、施工供水、施工降水、照明、通讯等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建立标准化工地，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施工前需要占用农户井的需做好标记自行妥善处理。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影响百姓种地、不能如期完工等情况，由施工单位包赔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赶工期，影响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对周边群众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5.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承包方承诺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为长期驻工地现场人员，组织管理现场施工。且施工承包方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无故不在施工现场被监管部门通报两次以上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经理或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或由他人代替行使职权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为加强施工方班子成员监督管理工作，施工方班子成员必须定时围栏钉钉人脸打卡。如若施工方班子成员未按照规定打卡，建设方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罚款。投标文件里人员不足部分在合同签订前上报建设方备案，所有施工人员应为施工企业自有人员，并与施工企业签订劳动局备案的劳动合同。管理、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应持证上岗，如钢筋工、电焊工、工程机械操作等人员。如有人员变动，须经建设单位、监理方、监管方同意方可更换，变更人数不得超过 10%，人员驻场时间超过 90%。施工单位自愿接受监管单位、建设单位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两人及两人以上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按照施工企业人员不足，没有施工能力，解除施工合同，并列入企业失信黑名单，企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6. 保证完全按工程设计和合同完成本工程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工程设计施工，不转包，不分包，不借用资质，不挂靠。一经发现施工单位自愿接受终止合同，施工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经济损失，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7. 施工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的材料费用，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拖欠供应商材料费用等行为造成上访，施工单位必须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和建设主管等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决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里支付拖欠农民工工程款和供应商材料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18.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指标和规范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非必要不得调整变更（签证），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有批准权的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因擅自改变工程设计而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超出工程量清单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施工单位需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黑龙江

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飞检实施办法（试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规程》（CECS03-2011）、《超声波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机井技术规范》（SL256-200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以及适用于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内容。

19. 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砂、骨料、水泥、钢材）需给甲方提供出厂证明和检测报告。中间产品包括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试块需有试验报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启闭机需有出厂合格证和必须按照设计报告和图纸要求进行采购；工程预制构件需有出厂合格证（准用证）或经过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20. 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和完整自检体系。

21.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项目完成后保证对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进行免费保修，成立质量保修回访小组，并承诺在接到建设单位维修的指令后及时到达并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维修完毕。

22. 如出现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拆除重建的，重建费用不另行支付，重建后检验费用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承担，施工单位承担 80%，监理单位承担 20%。

23. 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计划开工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计划竣工日期：xxxx 年 x 月 x 日。

25. 本协议书一式 5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备案方 1 份。

2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xxx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2302307692172411

地址：xx 县 XX 大街 XX 号

电话：0452—XXXXXXX

(开户行)

开户行：XX 县 XX 银行

账号：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黑龙江省填写范例 2022 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法有效的变更、签证、洽商、技术联系单等与工程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依法有效的指令和要求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黑建规范〔2018〕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意见》（黑建规范〔2020〕10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1.1.10 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排在（3）投标函及其附录之后、（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之前；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清单项目超过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黑建规范〔2018〕12号）规定，发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照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拨付至承包人专储资金账户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的大风；
- （2）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
- （3）12 小时内降雪量达 4 毫米以上的暴雪；
- （4）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沙尘暴；
- （5）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 （6）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或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在 37℃ 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以下约定执行。

1.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3 条约定执行。承发包双方应合理确定新的综合单价，不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9.6.2 条规定。

2.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以及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1）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2）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项目特征发生变化的调整方式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3）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参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基础资料，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其中：人工单价、管理费、利润按原投标报价标准执行；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材料或机械的，按原投标

报价的价格执行（含原投标报价的价格风险系数），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材料或机械的，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不另计价格风险系数）。

3.因施工图纸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以及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清单项目特征发生变化的，仅针对特征发生变化的部分调整综合单价，特征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仍执行原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所有，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变化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和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均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约定）价格波动超过±5%时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为基准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非承包人原因，钢材、混凝土、砂浆、水泥、砂、碎砾石、砌块、石材、瓷砖、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卷材、装饰板材、电缆、给排水管等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波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注意：合同双方应结合项目实际详细约定调差材料的种类。）

(2) 非承包人原因，汽柴油价格±10%以内波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和汽柴油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结算参考意见（或指导意见）中，对人工单价参考标准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5) 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管理费、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完整性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综合单价的准确性、合理性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非承包人原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约定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2) 非承包人原因，汽柴油价格波动超过±10%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约定方式调整合同价格。

(3) 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结算参考意见（或指导意见）对人工单价参考标准有调整时，按下式调整合同价格：

人工单价价差=合同履行期间适用的年度结算参考意见的人工单价-基准日适用的年度结算参考意见的人工单价

(4) 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风险按照有关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当期应支付价款的 30%从当期进度款中分次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原则上执行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另行规定工程量计算规则的，从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按月结算进度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核）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一致，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本期应支付价款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按现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标准表格制定，进度款支付期限按 12.4.4（2）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每月 25 日随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已完工程量报告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 7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期《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签发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见 16.1.2 条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汇总列入当期《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审核和支付程序按 12.4.4 条约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合格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现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制定（将表格中的支付时间改为“本表签发后的 14 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即《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审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3 %；（注意：合同双方应根据当地规定确定质保金比例。）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全额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前未能及时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可以按照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3 %先行扣留质量保证金,待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时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关于预付款: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在预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并承担违约责任。

②关于进度款: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有权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

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

③关于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签发后的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应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疫情管控导致的停工；
- (3) 政府禁令必须停工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

2.°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本标段为项目名称施工第 X 标段；本标段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于 年 月 日由齐齐哈尔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XX 村：

XX 村：

三、质量保修期

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竣工验收）后起一年为质量保修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该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我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我公司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我方应向被损害方依法给予赔偿。

2、因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方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业主指示我方修复，我方将积极配合，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 7 天内派员整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员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整修，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4、因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质量保修费用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件要求，从工程价款中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将根据工程建设档案（按规定标准归档）移交情况，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本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有效。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

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

标人提出疑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 K 值下浮，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 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 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9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或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三） 招标项目说明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一般规定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但均以最新颁布的规范为准。

2.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在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标准设备与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

4.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后,如果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有所修改,发包方应决定是否应用或修改;如果认为有必要修改,应发出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附录发出。

5. 如果承包人建议对引用的标准规范进行任何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供他在工程施工中所建议变更的规范、标准的副本(流行的版本)。除非另有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规范应作为其投标书的附录。

二、标准与规范

相关质量标准和施工规范皆以国家及省市最新颁布的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2.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元

规费 RMB¥：元

税金 RMB¥：元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总工期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你方的招标文件、图纸、招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投标补充文件及我方针对本工程的所有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后期满足招标人现场实际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种类及数量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9.（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2	工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5	分包	3.5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8	质量标准	5.1.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2.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2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1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为现金递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
- 2.如为保函递交，提供保函递交相关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进行编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一)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工程。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其他信誉情况表

1、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注：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其 他

十、承诺书

（一）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施工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已与（投标人名称）确立有效的劳动关系，随本承诺书提交的附件一至附件四为本承诺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我方均予以认可。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四：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记录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自身在建工程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公示信息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的工期包含投标截止日当日的即视为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确因项目提前竣工、人员变更、项目终止等原因导致与公示或相关佐证材料显示不符的情形，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该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并将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承诺

本企业郑重承诺：

拟派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符合《关于加强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现场从业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齐农建组发〔2022〕4号）文件相关要求，招标人（监督人）随时可对拟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开展核查工作，如本单位拟派人员资格未符合文件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愿意承担因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2.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未以任何形式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投标；
3.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隐瞒有关情况作出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按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投标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及可能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如中标，我单位将及时、认真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不拖欠农民工应得的工程款。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我单位无任何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市场行为方面”“质量安全方面”的情形。

如隐瞒有关情况，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方中标，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标准，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如因发生不良施工行为被媒体曝光、引发上访、被有关部门处罚等情况，我方承诺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将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措施承诺制定工程质量通病防控措施，如未按要求制定，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企业资信情况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序号	资信情况材料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2		
3		
4		
5		
...	...	

十二、公示信息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目标				
工期				
（一）拟委任本项目的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信息（如工程量、合同金额、开竣工时间等）		备注
1				
2				
3				
企业资质：				

注：1. 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